

##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廚師甄選辦法及簡章

### 壹、依據：

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貳、甄選類別：正取廚師一名，備取廚師數名。

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肆、報名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午餐辦公室(學務處)。

伍、承辦人：午餐執行秘書蔡佩玳老師(電話：2336842 轉 925 或 923)

###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國中畢業以上。

(二) 年齡50歲以下，男女不拘，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合格證明書，不得有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

(三)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四)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

(五)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 柒、報名方式：(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

一、履歷表1份。(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

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

四、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繳交，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捌、甄選方式：積分50%(接受履歷表後，審查合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面試，面試內容含敬業態度、餐飲專業知識、衛生常識等)。

口試50%

### 玖、甄選時間、地點：

一、時間：105年12月20日(二)下午2時面試。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校長室。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150號

### 拾、放榜：

1. 105年12月20日(二)下午6點前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告知。

2. 正取人員於105年12月21日(三)下午3時前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報到後3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

3.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1個月，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

4.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

5.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拾壹、工作時間：

- 一、自 106 年 1 月 20 日(五)起。
- 二、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每日八小時)，並需善後處理完成，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
- 三、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 四、每學期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

**拾貳、待遇：**

- 一、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寒暑假不支薪。
- 二、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 三、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 四、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索取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亦可於本校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

## 徵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黏貼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住 址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報考者 自填得分	審 查 者			
				核定分數	簽 章		
學 歷 (最高 10 分)	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餐飲 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	10 分				一、審查時請提出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二、相關證件正影本請依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 其他科系畢業	8 分					
	國中	7 分					
	國小	5 分					
經 歷 (最高 5 分)	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師，並取得證明者。	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三、各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可重複計分。	
專業證照 (最高 10 分)	中餐烹調乙級廚師證照	5 分				四、本校學生家長請檢附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中餐烹調丙級廚師證照	5 分					
研習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醫院辦理與餐飲製作營養衛生安全有關之研習	研習進修 每小時 1 分				五、輕度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影本各一份，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其 他 (最高 15 分)	有子弟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家長	10 分					
	自行填寫 (具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但不影響工作者。)	5 分					
積 分 總 計		最高 50 分					
徵選小組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 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填 報名(聲明)者簽章：

P. S. 所提報之上列事項與資料均為屬實之聲明，若經查證有違反法律者，將一律解雇。

廚工甄選口試評分(0-100 分)，佔總分 50%

姓名	分數	備註

評審簽名：

廚工甄選口試評分(0-100 分)，佔總分 50%

姓名	分數	備註

評審簽名：